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长城军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及时补充营运资金，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保证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要。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子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冯顺山

汪大联

程昔武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冯顺山

汪大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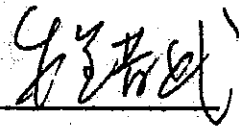
程昔武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冯顺山

\_\_\_\_\_  
汪大联

  
程昔武

